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
電話：(03)598-11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3~64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十
(十二) 其 他	65~6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70~71、74~7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7、73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學 聖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8,600	10	\$ 384,21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14,836	7	218,74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2,042	-	6,4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412,163	12	371,92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51,344	2	24,3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446	-	2,9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028	-	7,014	-
130X	存貨(附註十)	53,969	2	56,88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44,898	4	160,77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4,649	1	28,5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5,975</u>	<u>38</u>	<u>1,261,844</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995	-	24,6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86,008	3	78,68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1,702,095	51	1,632,928	49
1780	無形資產	213	-	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842	-	2,1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53,313	2	155,071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30,296	1	31,645	1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35,859	4	140,77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八)	41,411	1	26,6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67,032</u>	<u>62</u>	<u>2,092,557</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23,007</u>	<u>100</u>	<u>\$ 3,354,4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99,919	3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58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6,886	2	59,43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457	-	3,22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81,987	5	227,95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183	1	42,303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2,920	1	21,8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096	-	3,2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3,606</u>	<u>12</u>	<u>358,06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59,213	8	278,12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124	-	2,9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321	-	1,3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3,658</u>	<u>8</u>	<u>282,40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57,264</u>	<u>20</u>	<u>640,468</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567,749	17	575,009	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79,504	20	696,226	21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068	8	220,82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4,175	34	1,125,901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83,243</u>	<u>42</u>	<u>1,346,730</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33,734	1	51,274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64,230</u>	<u>80</u>	<u>2,669,239</u>	<u>8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13</u>	<u>-</u>	<u>44,69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665,743</u>	<u>80</u>	<u>2,713,933</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23,007</u>	<u>100</u>	<u>\$ 3,354,4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365,624	100	\$ 1,529,277	100
4600	勞務收入	<u>3,296</u>	<u>-</u>	<u>5,698</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68,920</u>	<u>100</u>	<u>1,534,97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 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u>918,825</u>	<u>67</u>	<u>965,044</u>	<u>63</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50,095</u>	<u>33</u>	<u>569,931</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2,328	10	138,174	9
6200	管理費用	99,060	7	89,60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634</u>	<u>1</u>	<u>12,04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4,022</u>	<u>18</u>	<u>239,816</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06,073</u>	<u>15</u>	<u>330,11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 二七）	14,138	1	14,4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10,463	1	10,5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5,623)	(1)	(5,4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8,398</u>	<u>1</u>	<u>4,52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376</u>	<u>2</u>	<u>23,94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3,449	17	\$ 354,05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51,276</u>	<u>4</u>	<u>67,32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2,173</u>	<u>13</u>	<u>286,728</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73)	-	(1,2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0	-	2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986)	(1)	<u>30,628</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959)	(1)	<u>29,57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2,214</u>	<u>12</u>	<u>\$ 316,303</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1,239	13	\$ 282,394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934</u>	<u>-</u>	<u>4,334</u>	<u>-</u>
8600		<u>\$ 182,173</u>	<u>13</u>	<u>\$ 286,728</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2,726	12	\$ 309,605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512)	-	<u>6,698</u>	<u>1</u>
8700		<u>\$ 162,214</u>	<u>12</u>	<u>\$ 316,303</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16</u>		<u>\$ 4.91</u>	
9810	稀 釋	<u>\$ 3.14</u>		<u>\$ 4.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錫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錫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7,501	\$ 575,009	\$ 696,226	\$ 194,401	\$ 2,627	\$ 1,012,114	\$ 23,010	\$ -	\$ 2,503,387	\$ 37,996	\$ 2,541,383
B17	依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10012865 號 令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627)	2,627	-	-	-	-	-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6,428	-	(26,428)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143,753)	-	-	(143,753)	-	(143,753)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282,394	-	-	282,394	4,334	286,728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053)	28,264	-	27,211	2,364	29,575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81,341	28,264	-	309,605	6,698	316,30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7,501	575,009	696,226	220,829	-	1,125,901	51,274	-	2,669,239	44,694	2,713,933
B1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8,239	-	(28,239)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143,753)	-	-	(143,753)	-	(143,753)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	181,239	-	-	181,239	934	182,173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973)	(17,540)	-	(18,513)	(1,446)	(19,959)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80,266	(17,540)	-	162,726	(512)	162,214
L1	庫 藏 股 買 回 -726 仟 股	-	-	-	-	-	-	-	(25,051)	(25,051)	-	(25,051)
L3	庫 藏 股 註 銷 -726 仟 股	(726)	(7,260)	(17,791)	-	-	-	-	25,051	-	-	-
M5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權 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1,069	-	-	-	-	-	1,069	-	1,069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	-	-	-	-	-	-	-	-	(42,669)	(42,66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775	\$ 567,749	\$ 679,504	\$ 249,068	\$ -	\$ 1,134,175	\$ 33,734	\$ -	\$ 2,664,230	\$ 1,513	\$ 2,665,743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陳 學 聖

經 理 人：陳 學 哲

會 計 主 管：林 進 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3,449	\$ 354,0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062	117,946
A20200	攤銷費用	5,944	2,078
A20300	呆帳費用	5,380	8,3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42)	(2,107)
A20900	財務成本	5,623	5,491
A21200	利息收入	(3,124)	(6,7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	(8,398)	(4,5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90)	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79)	(2,495)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580)	7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021)	116,930
A31130	應收票據	4,431	2,767
A31150	應收帳款	(45,616)	15,3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27)	(20,1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	6,8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86	(5,573)
A31200	存 貨	3,497	1,890
A31230	預付款項	(2,212)	(2,4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63)	14,62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5,875	(34,37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97)	989
A32130	應付票據	157	(69)
A32150	應付帳款	(2,552)	(3,9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1)	1,3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5,595)	(6,5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7)	1,2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894	561,69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635)	(\$ 5,4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550)	(59,1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709</u>	<u>497,1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00)	(20,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65	33,76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66)	(337,4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	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49	(5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5)	(1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43)	(9,8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500)	(48,413)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808)	(120,4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76	6,9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2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492)</u>	<u>(501,5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55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86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	1,0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753)	(143,75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05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2,669)</u>	<u>2,36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767)</u>	<u>(140,2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64)</u>	<u>13,8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614)	(130,9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4,214</u>	<u>515,1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8,600</u>	<u>\$ 384,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成立於 86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及十二。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及二六。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842 仟元及 2,19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

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9	\$ 1,0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9,976	383,21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7,805</u>	<u>-</u>
	<u>\$ 328,600</u>	<u>\$ 384,214</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44,898仟元及160,773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u>\$ 2,002</u>	<u>\$ 33,580</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	13
－基金受益憑證	<u>212,832</u>	<u>185,155</u>
小計	<u>212,834</u>	<u>185,168</u>
	<u>\$ 214,836</u>	<u>\$ 218,748</u>

合併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持有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之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行人	連結標的	期間	交易面額 (仟元)	期末餘額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元大寶來證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4年12月17日～105年8月14日	\$ 2,000	<u>\$ 2,0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人	連結標的	期間	交易面額 (仟元)	期末餘額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凱基證券	雷迪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2年8月20日～ 104年8月18日	\$ 14,000	\$ 13,526
元大寶來證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3年11月21日～ 104年7月17日	20,000	<u>20,054</u>
				<u>\$ 33,580</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242 仟元及 2,107 仟元，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項下。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9,500	\$ 19,0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5,495</u>	<u>5,601</u>
	<u>\$ 14,995</u>	<u>\$ 24,601</u>

合併公司專業領域為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設備清洗及再生，102 年 Asahi 台灣子公司朝日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併公司合資成立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 Asahi 與合併公司雙方技術優勢以積極拓展台灣貴金屬回收及精煉市場。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股款 9,500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 9,500 仟元及 19,000 仟元，皆佔 19% 股權。

合併公司於 103 年與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皆 1,100 仟元，佔 12% 股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

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42	\$ 6,473
減：備抵呆帳	-	-
	<u>\$ 2,042</u>	<u>\$ 6,47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16,677	\$ 388,610
減：備抵呆帳	(4,514)	(16,683)
	<u>\$ 412,163</u>	<u>\$ 371,927</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1,446</u>	<u>\$ 2,922</u>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1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授信天數超過361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授信天數超過在360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 214,694	\$ 233,375
61至120天	137,249	107,658
121至180天	38,459	43,797
181至360天	26,055	2,650
361天以上	<u>220</u>	<u>1,130</u>
合 計	<u>\$ 416,677</u>	<u>\$ 388,61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集體評估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催收款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574	\$ 6,533	\$ -	\$ 7,107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8,302	-	8,302
外幣換算差額	-	1,848	-	1,84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u>	<u>\$ 16,683</u>	<u>\$ -</u>	<u>\$ 17,257</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74	\$ 16,683	\$ -	\$ 17,257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93	4,687	-	5,380
重分類調整	16,715	(16,715)	-	-
外幣換算差額	(76)	(141)	-	(2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06</u>	<u>\$ 4,514</u>	<u>\$ -</u>	<u>\$ 22,420</u>

已評估部分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42,963	\$ 37,300
61至120天	19,026	1,061
121至180天	2,592	254
181至360天	3,095	1,620
361天以上	282	-
合計	<u>\$ 67,958</u>	<u>\$ 40,23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1,034	\$ 32,688
在製品	11,030	13,259
原物料	11,905	10,939
	<u>\$ 53,969</u>	<u>\$ 56,886</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當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18,825仟元及965,044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跌價損失）580仟元及（742）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96.875	96.875	2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92.31	3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4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100.00	100.00	5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100.00	100.00	6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超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璃產品的生產、銷售、維護及修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7

說明：

- (1)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Skill High) 係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6 年 11 月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Skill High 於 104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500 仟元，用以向其他股東(非關係人)取得 Shih Full 7.69% 股權，投資成本合計為美金 1,397 仟元，取得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另 Skill High 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8,00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2)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昱)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於 98 年 9 月 9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公司設立日為 98 年 8 月 21 日，主要經營半導體、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業務。昌昱公司於 99 年度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 96.875%。

- (3)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Shih Full) 係 Skill High 之子公司，於 96 年 11 月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Shih Full 於 101 年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皆全數由 Skill High 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90.91% 上升至 92.31%。此外 Skill High 於 104 年 5 月認購少數股權 7.69% 計美金 1,397 仟元，致 Skill High 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 (4)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Shih Hang) 係 Skill High 之子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0 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Shih Hang 於 103 年度現金增資美金 8,000 仟元，皆全數由 Skill High 認購，故持股比例為 100%。
- (5)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平科技(深圳))係 Shih Full 擔任發起人之設立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為 100%，其已於 97 年 7 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等業務。
- (6)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世平)係世平科技(深圳)持股 100% 之子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等業務。
- (7)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巨合肥)係 Shih Hang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2 年上半年設立完成，主要經營半導體、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超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璃產品的生產、銷售、維護和修理等業務。世巨合肥於 103 年度現金增資美金 8,00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Minerva Works Pte Ltd.	\$ 26,792	\$ 27,292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66	65,490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485	14,935
減：累計減損	(29,035)	(29,035)
	<u>\$ 86,008</u>	<u>\$ 78,682</u>

取得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29,035仟元，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已全數提列減損。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Minerva Works Pte Ltd.	36.8%	36.8%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	3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8,398</u>	<u>\$ 4,52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除哲安科技(深圳)有現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17,907	\$ 818,390	\$ 323,837	\$ 46,084	\$ 25,096	\$ 34,140	\$ 90,849	\$1,756,303
增添	-	128,338	142,693	8,390	33,911	23,799	305	337,436
重分類調整	-	-	(198)	-	-	198	63	63
處分	-	(7,248)	(14,607)	(1,399)	(280)	(2,305)	-	(25,839)
淨兌換差額	-	3,107	4,549	413	233	761	2,522	11,58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17,907</u>	<u>942,587</u>	<u>456,274</u>	<u>53,488</u>	<u>58,960</u>	<u>56,593</u>	<u>93,739</u>	<u>2,079,548</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8,800	151,449	15,445	5,219	14,980	25,950	351,843
折舊費用	-	44,236	44,993	8,789	5,289	5,628	9,011	117,946
重分類調整	-	-	-	-	-	-	-	-
處分	-	(7,248)	(14,607)	(1,250)	(280)	(2,305)	-	(25,690)
淨兌換差額	-	32	1,335	179	60	122	793	2,52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75,820</u>	<u>183,170</u>	<u>23,163</u>	<u>10,288</u>	<u>18,425</u>	<u>35,754</u>	<u>446,62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17,907</u>	<u>\$ 766,767</u>	<u>\$ 273,104</u>	<u>\$ 30,325</u>	<u>\$ 48,672</u>	<u>\$ 38,168</u>	<u>\$ 57,985</u>	<u>\$1,632,928</u>

成本	104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7,907	\$ 942,587	\$ 456,274	\$ 53,488	\$ 58,960	\$ 56,593	\$ 93,739	\$2,079,548
增添	-	1,419	28,319	3,102	2,344	8,109	473	43,766
重分類調整	-	81,317	97,101	6,565	86	5,056	-	190,125
處分	-	(6,994)	(52,195)	(12,093)	(1,390)	(4,576)	(11,407)	(88,655)
淨兌換差額	-	(1,784)	(3,101)	(256)	(132)	(471)	(1,415)	(7,1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17,907</u>	<u>1,016,545</u>	<u>526,398</u>	<u>50,806</u>	<u>59,868</u>	<u>64,711</u>	<u>81,390</u>	<u>2,217,6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5,820	183,170	23,163	10,288	18,425	35,754	446,620
折舊費用	-	51,489	67,606	9,526	9,945	11,115	8,381	158,062
重分類調整	-	-	-	-	-	-	-	-
處分	-	(6,994)	(52,195)	(10,863)	(1,390)	(4,576)	(11,407)	(87,425)
淨兌換差額	-	(49)	(927)	(106)	(40)	(111)	(494)	(1,7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20,266</u>	<u>197,654</u>	<u>21,720</u>	<u>18,803</u>	<u>24,853</u>	<u>32,234</u>	<u>515,53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17,907</u>	<u>\$ 796,279</u>	<u>\$ 328,744</u>	<u>\$ 29,086</u>	<u>\$ 41,065</u>	<u>\$ 39,858</u>	<u>\$ 49,156</u>	<u>\$1,702,095</u>

合併公司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7.60%。於 104 及 103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廠房主建物	20至56年
工程系統	3至26年
機器設備	
空壓設備	6至13年
烤箱	6至9年
其他	3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1年
租賃改良	5至5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 38,861	\$ 21,307
預付租賃款	3,693	581
其他	<u>2,095</u>	<u>6,682</u>
	<u>\$ 44,649</u>	<u>\$ 28,570</u>
<u>非流動</u>		
預付款	\$ 8,137	\$ 5,925
存出保證金	30,296	31,645
確定福利資產	11,423	12,399
預付租賃款	135,859	140,777
其他	<u>21,851</u>	<u>8,331</u>
	<u>\$ 207,566</u>	<u>\$ 199,077</u>

十五、借 款

(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1)</u>	<u>-</u>
	<u>\$ 99,919</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u>\$ 100,000</u>	<u>\$ 81</u>	<u>\$ 99,919</u>	0.9%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	\$ 282,133	\$ 30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2,920)</u>	<u>(21,875)</u>
長期借款	<u>\$ 259,213</u>	<u>\$ 278,125</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116年4月12日，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75%及1.80%。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1 年 1 月 13 日至 116 年 4 月 12 日 借款利率：1.75% 還款辦法：按月計息，自首次運用日起寬限 3 年僅支付利息，寬限期滿分 12 年攤還本息。	\$ 282,133	\$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920)	(21,875)
		<u>\$ 259,213</u>	<u>\$ 278,125</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7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u>	<u>1</u>
	<u>\$ 158</u>	<u>\$ 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6,886	\$ 59,438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 56,886</u>	<u>\$ 59,438</u>

合併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至 120 天，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194	\$ 52,455
應付休假給付	8,068	6,691
應付董監酬勞	3,244	4,901
應付員工紅利	12,977	14,702
應付設備款	17,733	59,800
其 他	<u>86,771</u>	<u>89,407</u>
	<u>\$ 181,987</u>	<u>\$ 227,9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1,878	\$ 1,858
暫收款	-	9
預收款項	218	1,354
其他	-	42
	<u>\$ 2,096</u>	<u>\$ 3,263</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1,321</u>	<u>\$ 1,30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昌昱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327	\$ 20,4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750)	(32,85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423)	(\$ 12,399)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3年1月1日	\$ 18,671	(\$ 32,087)	(\$ 13,4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	-	52
利息費用(收入)	350	(642)	(292)
認列於損益	402	(642)	(2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7)	(11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317	-	1,31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69	-	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6	(117)	1,269
雇主提撥	-	(12)	(12)
103年12月31日	20,459	(32,858)	(12,39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	-	48
利息費用(收入)	384	(617)	(233)
認列於損益	432	(617)	(1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3)	(26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373	-	2,37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605	-	60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542)	-	(1,5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36	(263)	1,173
雇主提撥	-	(12)	(12)
104年12月31日	\$ 22,327	(\$ 33,750)	(\$ 11,42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698)
減少 0.25%	\$ 7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09
減少 0.25%	(\$ 68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	\$ 1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8年	12.1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6,775</u>	<u>57,501</u>
已發行股本	<u>\$ 567,749</u>	<u>\$ 575,009</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9,289	\$ 196,97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97,801	497,801
庫藏股票交易	-	10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69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12	1,112
認股權	<u>233</u>	<u>233</u>
	<u>\$ 679,504</u>	<u>\$ 696,22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

5. 股東紅利。
6.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7.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保留盈餘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239	\$ 26,42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627	-	-
現金股利	143,753	143,753	2.5	2.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8,124	\$ -
現金股利	113,550	2.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44,694	\$ 37,99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934	4,3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6)	2,364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 二三)	(<u>42,669</u>)	<u>-</u>
年底餘額	<u>\$ 1,513</u>	<u>\$ 44,694</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仟元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買 回 以 註 銷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	-	-
本期增加	-	726	-	726
本期減少	-	(726)	-	(726)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u>	<u>-</u>	<u>-</u>
104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	\$ -	\$ -	\$ -
本期增加：	-	25,051	-	25,051
本期減少：	-	(25,051)	-	(25,05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726 仟股，且於 104 年 11 月辦理減資變更登記，並沖銷庫藏股成本 25,051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0,394	\$ 7,687
利息收入	3,124	6,717
股利收入	620	-
	<u>\$ 14,138</u>	<u>\$ 14,4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 90	(\$ 7)
淨外幣兌換(損)益	4,335	2,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3,242	2,107
處分投資(損)益	1,679	2,495
其他	1,117	3,108
	<u>\$ 10,463</u>	<u>\$ 10,502</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623</u>	<u>\$ 5,49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062	\$ 117,946
無形資產	198	191
預付租賃款	4,245	5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1	1,325
合計	<u>\$ 164,006</u>	<u>\$ 120,0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772	\$ 98,885
營業費用	25,290	19,061
	<u>\$ 158,062</u>	<u>\$ 117,94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944	2,078
	<u>\$ 5,944</u>	<u>\$ 2,07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775	\$ 13,07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185</u>)	(<u>240</u>)
	<u>13,590</u>	<u>12,838</u>
離職福利	89	283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66,426	368,551
勞健保費用	29,596	28,206
其他	<u>17,226</u>	<u>16,189</u>
	<u>413,337</u>	<u>413,229</u>
員工福利合計	<u>\$ 426,927</u>	<u>\$ 426,0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5,384	\$ 299,140
營業費用	<u>131,543</u>	<u>126,927</u>
	<u>\$ 426,927</u>	<u>\$ 426,06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5.21%及1.73%估列員工紅利14,702仟元及董監事酬勞4,901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2,977仟元及董監事酬勞3,244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5.54%及1.38%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2日董事會擬議以現金發放，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702	\$ -	\$ 16,169	\$ -
董監事酬勞	4,901	-	4,739	-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及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653)	(\$ 1,18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318</u>	<u>(1,618)</u>
淨(益)損	<u>(\$ 4,335)</u>	<u>(\$ 2,799)</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1,603	\$ 67,4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u>	<u>(3,188)</u>
	<u>51,578</u>	<u>64,221</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02)	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041</u>
	<u>(302)</u>	<u>3,1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276</u>	<u>\$ 67,3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33,449</u>	<u>\$ 354,0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39,686	\$ 60,1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86)	180
免稅所得	(14,711)	(28,98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023	8,1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40	9,67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3	3,10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1,818	16,0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27)	(1,0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276</u>	<u>\$ 67,32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1	\$ -	\$ -	\$ 21
備抵呆帳	418	832	-	1,2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6	(216)	200	200
其他	1,535	(164)	-	1,371
	<u>\$ 2,190</u>	<u>\$ 452</u>	<u>\$ 200</u>	<u>\$ 2,8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 34	\$ 56	\$ -	\$ 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40	94	-	3,034
	<u>\$ 2,974</u>	<u>\$ 150</u>	<u>\$ -</u>	<u>\$ 3,12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1	\$ -	\$ -	\$ 21
備抵呆帳	269	149	-	4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216	216
其 他	4,554	(3,019)	-	1,535
	<u>\$ 4,844</u>	<u>(\$ 2,870)</u>	<u>\$ 216</u>	<u>\$ 2,19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 312	(\$ 278)	\$ -	\$ 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90	450	-	2,940
	<u>\$ 2,802</u>	<u>\$ 172</u>	<u>\$ -</u>	<u>\$ 2,97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32	\$ 32
87 年度以後	1,134,143	1,125,869
	<u>\$ 1,134,175</u>	<u>\$ 1,125,90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7,151</u>	<u>\$ 207,014</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1.25%	21.2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昌昱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1,239	\$ 282,394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81,239	282,3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81,239</u>	<u>\$ 282,39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7,290	57,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377	1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667</u>	<u>57,66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4年5月25日取得對Shih Full公司7.69%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92.31%增加為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年12月31日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2,66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3,738
權益交易差額	<u>\$ 1,06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69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1至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建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6,315仟元及7,224仟元。

合併公司於93年6月17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12,840.69平方公尺，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18,910元按年租率4.4%計算，該年租率每年於1月1日及7月1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每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租賃契約並約定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七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合併公司於102年11月28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3,613.17平方公尺，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19,689元按年租率4.2%計算，該年租率每年於1月1日及7月1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每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租賃契約並約定自102年11月28日至104年8月27日免租金，104年8月28日至106年8月27日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106年8月28日至108年8月27日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108年8月28日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610	\$ 25,933
1~5年	77,433	77,018
超過5年	81,275	96,206
	<u>\$ 184,318</u>	<u>\$ 199,157</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5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1,29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503	\$ 8,503
1~5年	8,676	16,884
超過5年	-	-
	<u>\$ 17,179</u>	<u>\$ 25,387</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視實際營運狀況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2,002	\$ 2,002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2	-	-	2
基金受益憑證	<u>212,832</u>	<u>-</u>	<u>-</u>	<u>212,832</u>
合 計	<u>\$ 212,834</u>	<u>\$ -</u>	<u>\$ 2,002</u>	<u>\$ 214,83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33,580	\$ 33,580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13	-	-	13
基金受益憑證	<u>185,155</u>	<u>-</u>	<u>-</u>	<u>185,155</u>
合 計	<u>\$ 185,168</u>	<u>\$ -</u>	<u>\$ 33,580</u>	<u>\$ 218,748</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3,580	\$ 45,605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		
－已實現	1,085	1,696
－未實現	2	46
購 買	19,200	20,000
處 分	(<u>51,865</u>)	(<u>33,767</u>)
年底餘額	<u>\$ 2,002</u>	<u>\$ 33,58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認購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12,834	\$ 185,16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02	33,58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972,816	989,2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95	24,60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22,540	590,62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該管理階層係為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978	\$ 1,030 (i)	\$ 438	\$ 19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2,703	\$ 160,773
－金融負債	99,919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9,616	383,033
－金融負債	282,133	3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44 仟元及 20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0.02 仟元及 0.1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

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 2,318	\$ 4,636	\$ 20,862	\$ 111,263	\$ 172,690
固定利率工具	-	100,000	-	-	-
	<u>\$ 2,318</u>	<u>\$ 104,636</u>	<u>\$ 20,862</u>	<u>\$ 111,263</u>	<u>\$ 172,69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 1,143	\$ 3,323	\$ 22,617	\$ 116,350	\$ 189,416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118,475</u>	<u>514,950</u>
	<u>\$ 218,475</u>	<u>\$ 514,95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300,000
— 未動用金額	<u>550,000</u>	<u>-</u>
	<u>\$ 850,000</u>	<u>\$ 30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300,000
— 未動用金額	<u>550,000</u>	<u>-</u>
	<u>\$ 850,000</u>	<u>\$ 30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21,975	\$ 20,466
實質關係人	116,133	106,610
其他關係人	<u>20,118</u>	<u>30,653</u>
	<u>\$ 158,226</u>	<u>\$ 157,729</u>

(二) 加工費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 3,677	\$ 2,813
其他關係人	<u>5,169</u>	<u>5,788</u>
	<u>\$ 8,846</u>	<u>\$ 8,601</u>

(三) 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2,048	\$ 1,492
其他關係人	<u>6,480</u>	<u>4,050</u>
	<u>\$ 8,528</u>	<u>\$ 5,542</u>

租金按一般租賃市價，並於每月 10 日收取。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4,130	\$ 3,618
	實質關係人	47,213	20,699
	其他關係人	1	-
		<u>\$ 51,344</u>	<u>\$ 24,31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201	\$ 6,151
	實質關係人	709	712
	其他關係人	118	151
		<u>\$ 2,028</u>	<u>\$ 7,01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352	\$ 1,053
	其他關係人	1,105	2,175
		<u>\$ 1,457</u>	<u>\$ 3,22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89	\$ 14,619
退職後福利	626	613
	<u>\$ 15,715</u>	<u>\$ 15,2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廠房押租保證金及業務往來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存出保證金)	\$ 4,865	\$ 4,793
現金 (帳列存出保證金)	21,294	21,294
土 地	384,056	222,159
建 築 物	263,713	185,606
	<u>\$ 673,928</u>	<u>\$ 433,85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8,213</u>	<u>\$ 119,117</u>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福建省市場營運成長之需要，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子公司一世田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另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非關係人購置土地及建築物，支付總價共計人民幣 50,000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3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0,027
美 元	555	6.4936 (美元：人民幣)		18,218
港 幣	12	4.235 (港幣：新台幣)		51
新加坡幣	306	23.25 (新加坡幣：新台幣)		7,115
日 幣	6,433	0.2727 (日圓：新台幣)		1,754
人 民 幣	8,80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43,99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美 元	816	32.825 (美元：新台幣)		26,79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	6.4936 (美元：人民幣)		427
人 民 幣	31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5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90	31.65 (美元：新台幣)	\$ 15,509
美元	2,767	6.119 (美元：人民幣)	87,576
港幣	12	4.08 (港幣：新台幣)	49
新加坡幣	54	23.94 (新加坡幣：新台幣)	1,293
日幣	6,526	0.2646 (日幣：新台幣)	1,727
人民幣	368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87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862	31.65 (美元：新台幣)	27,29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	6.119 (美元：人民幣)	63
日幣	265	0.2646 (日幣：新台幣)	70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335 仟元及 2,79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及其他子公司		內部轉撥計價		合計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117,857	\$ 1,269,807	\$ 47,679	\$ 58,783	\$ 219,256	\$ 214,806	(\$ 15,872)	(\$ 8,421)	\$ 1,368,920	\$ 1,534,975
支出	(912,895)	(984,656)	(42,675)	(57,716)	(223,129)	(170,921)	15,852	8,433	(1,162,847)	(1,204,860)
營業利益	\$ 204,962	\$ 285,151	\$ 5,004	\$ 1,067	(\$ 3,873)	\$ 43,885	(\$ 20)	\$ 12	\$ 206,073	\$ 330,115
利息收入	\$ 949	\$ 2,364	\$ 24	\$ 12	\$ 2,151	\$ 4,372	\$ -	(\$ 31)	\$ 3,124	\$ 6,717
公司一般收入	17,797	47,545	206	102	11,870	6,429	284	(31,214)	30,157	22,862
財務成本	(5,623)	(5,490)	-	(32)	-	-	-	31	(5,623)	(5,491)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	(119)	-	-	(282)	(853)	-	826	(282)	(146)
稅前利益	\$ 218,085	\$ 329,451	\$ 5,234	\$ 1,149	\$ 9,866	\$ 53,833	\$ 264	(\$ 30,376)	\$ 233,449	\$ 354,057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48,279	\$ 320,806	\$ 34,215	\$ 34,520	\$ 86,735	\$ 49,501	(\$ 3,680)	(\$ 2,110)	\$ 465,549	\$ 402,717
存貨	47,279	49,312	660	1,399	6,030	6,175	-	-	53,969	56,8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9,530	1,353,668	6,354	11,454	306,211	267,806	-	-	1,702,095	1,632,928
合計	\$ 1,785,088	\$ 1,723,786	\$ 41,229	\$ 47,373	\$ 398,976	\$ 323,482	(\$ 3,680)	(\$ 2,110)	2,221,613	2,092,531
公司一般資產									1,101,394	1,261,870
資產合計									\$ 3,323,007	\$ 3,354,401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8,458)	(\$ 48,813)	(\$ 8,195)	(\$ 10,644)	(\$ 5,630)	(\$ 4,624)	\$ 3,782	\$ 1,414	(\$ 58,501)	(\$ 62,667)
公司一般負債									(598,763)	(577,801)
負債合計									(\$ 657,264)	(\$ 640,468)
折舊及各項攤銷	\$ 111,881	\$ 93,025	\$ 5,100	\$ 7,066	\$ 47,025	\$ 19,933	\$ -	\$ -	\$ 164,006	\$ 120,024
資本支出金額(固定資產增加)	\$ 17,572	\$ 200,691	\$ -	\$ 170	\$ 26,194	\$ 184,988	\$ -	\$ -	\$ 43,766	\$ 385,849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個體之整體營運情況作為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衡量指標，因此營運部門資訊係以合併報表之觀點揭露。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來自上述各項製造業務之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佔各該項總額 90% 以上，無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註 4)
				股 數 / 單 位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	市 價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0,787	\$ 15,358	-	\$ 15,358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098,665	13,590	-	13,59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499,723	20,031	-	20,031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368,120	20,476	-	20,476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325,715	20,015	-	20,015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371,037	20,047	-	20,047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842,467	<u>10,002</u>	-	10,002	
			小 計		119,519			
世平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	5,000,000	26,282	-	26,282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	13,000,000	<u>67,031</u>	-	67,031	
			小 計		<u>\$ 212,832</u>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 (高力三) - 信用連結組合 式商品	無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u>\$ 2,002</u>	-	2,002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	\$ 2	-	2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u>-</u>	-	-	
			小 計		<u>\$ 2</u>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非流動	950,000	\$ 9,500	19	9,500	
世平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	"	"	1,100,000	<u>5,495</u>	12	5,495	
			小 計		<u>\$ 14,995</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113,188	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6,874	1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nerva Works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清洗、維修、買賣及組裝等	\$ 11,538	\$ 11,538	404,800	36.8	\$ 26,792	\$ 747	\$ 275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729,187	683,506	23,700,000	100	900,493	(5,337)	(5,337)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及維修及組裝等	76,500	76,500	7,750,000	96.875	46,900	5,233	5,069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漿熔射保護性塗層及靜電荷控制電極板元件等之技術研發	54,040	54,040	2,161,589	25	42,731	25,104	6,276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418,025	375,356	13,000,000	100	594,385	41,231	40,839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64,842	364,842	12,100,000	100	299,915	(46,520)	(46,520)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375,356	375,356	-	100	568,796	40,370	40,370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半導體、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超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璃產品的生產、銷售、維護和修理等	361,172	361,172	-	100	296,837	(46,456)	(46,456)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真空泵浦設備之維修及保養等	11,727	11,727	-	30	16,484	6,295	1,847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246,170	246,170	-	100	247,204	(2,783)	(2,783)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 375,35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2)	\$ 375,356 (註2)	\$ -	\$ 375,356	100	\$ 40,370	\$ 568,796	\$ -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真空泵浦設備之維修及保養等	11,727	其他(註3)	11,727	-	11,727	30	1,847 (註1)	16,484	-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361,172	其他(註4)	361,172	-	361,172	100	(46,456)	296,837	-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246,170	其他(註5)	246,170	-	246,170	100	(2,783)	247,204	-

註 1：本期認列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 100%由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100%。

註 3：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由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30%之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100%，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4：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係由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 100%之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100%。

註 5：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係 100%由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100%，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100%持有之子公司世平(深圳)有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75,356	\$ 375,356	2,664,230x 60%=1,598,538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727	11,727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361,172	361,172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46,170	246,170	

本公司投資當時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至一百億元以下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再加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0	世禾	昌昱	1	銷貨收入	\$ 4,062	-
0	世禾	昌昱	1	加工費	2,189	-
0	世禾	昌昱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3	-
0	世禾	昌昱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0	-
0	世禾	世平科技(深圳)	1	銷貨收入	8,078	1
0	世禾	世平科技(深圳)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	-
0	世禾	世平科技(深圳)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26	-
0	世禾	世巨合肥	1	銷貨收入	870	-
0	世禾	世巨合肥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3	-
0	世禾	世巨合肥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	-
1	昌昱	世平科技(深圳)	3	銷貨收入	642	-
1	昌昱	世平科技(深圳)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	-
1	昌昱	世巨合肥	3	銷貨收入	30	-
2	世平科技(深圳)	東莞世平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